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12號

聲　明　人　陳志銘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3759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陳志銘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復又具狀聲明上訴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